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冠緯

相　對　人　騰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琮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11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簽發票據號碼384537號，內載金額新台幣75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2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強制執行。惟本票屬於提示證券，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亦未曾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要求付款。相對人既無法舉證提示之具體時間、處所與情狀，其追索權尚未發生，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

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上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於115年9月9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（見115年度司票字第1130號卷第7頁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應舉證提示之具體時間、處所與情狀云云，洵屬無據，所舉其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黃琮壬自114年2月5日至115年2月25日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（見115年度抗字第63號卷第13至27頁），亦不能證明相對人並未於115年9月9日提示系爭本票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郁惠